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55/19-20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9年11月22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梁美芬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 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 2019年11月15日 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131/19-20 號文件,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就梁美芬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提出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主席已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,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涂謹申議員就梁美芬議員根據 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 動議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

經修正的議案措辭

自2019年6月以來,因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,以致香港的法治、社會秩序、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;暴力事件不斷升級,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;就此,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,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、是否有外部及內地勢力干預、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、是否有警察失控、不當拘捕市民、不當使用武力及其他違反紀律情況,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,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;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註: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*粗斜字體*標示。